

证券代码：000001
优先股代码：140002

证券简称：平安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23-022
优先股简称：平银优01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”或“本行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与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平安”）进行港币协定存款业务合作，本金金额不超过120亿港币（折算人民币不超过108亿元），存款天数不超过65天，存款期间协定存款利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0.87亿元。

（二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中国平安为平安银行的控股股东。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中国平安构成本行关联方。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表决情况

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4,310.21亿元、本行最近一期资本净额人民币5,204.98亿元，本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8.87亿元，占本行最新一期资本净额的2.10%。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，本次业务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，需经董事会审批，并对外披露。

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董事长谢永林、董事陈心颖和蔡方方回避表决。本行独立董事杨军、艾春荣、刘峰、郭田勇和蔡洪滨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、不构成重组上市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中国平安成立于1988年3月21日，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8,210,234,607元，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、48、109、110、111、112层，法定代表人：马明哲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100012316L。主要经营范围：投资保险企业；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、国际业务；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经批准开展国内、国际保险业务；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。中国平安股权结构较为分散，不存在控股股东，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。截至2022年12月末，中国平安合并口径资产总额111,371.68亿元，负债总额99,618.70亿元，所有者权益11,752.98亿元，2022年营业收入11,105.68亿元，利润总额1,058.15亿元，净利润1,074.32亿元。中国平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平安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与中国平安进行港币协定存款业务合作，本金金额不超过120亿港元（折算人民币不超过108亿元），存款天数不超过65天，存款期间协定存款利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0.87亿元。

四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。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

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，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发生该交易后本行与中国平安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人民币148.09亿元。

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本行独立董事杨军、艾春荣、刘峰、郭田勇和蔡洪滨对本行《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先认可，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平安银行董事会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；

(二) 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行独立性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；
- (二)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9日